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0

#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06 号

**建设单位：**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

# 责 任 表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13566802555

传真: /

邮编: 317100

地址: 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 目 录

表一.....	2
表二.....	6
表三.....	12
表四.....	18
表五.....	20
表六.....	24
表七.....	26
表八.....	3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 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伍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伍星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1	比例	3.09%
实际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23.2	比例	4.22%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4)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 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p>				

<p>验收监测依据</p>	<p>护部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b></p> <p>（1）《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2）《关于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22 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2018 年 9 月 6 日。</p> <p><b>4、其他相关文件</b></p> <p>（1）浙江伍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造粒废气·粉尘治理工程设计方案》；</p> <p>（2）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水</b></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洞港工业区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目前暂未建成，近期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标准）进一步处理；远期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磷
进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100	8*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5)	3	3	1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2、废气

本项目拌料粉尘, TPR 造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4 标准, 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PVC 造粒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详见下表。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合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mg/m <sup>3</sup>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3	苯乙烯	50mg/m <sup>3</sup>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sup>3</sup>**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管高度(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氯乙烯	36	15	0.7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氯化氢	100	15	0.26		0.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b>3、噪声</b>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b>4、固废</b>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						
	<b>5、总量控制指标</b>						
	项目实施后,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废水总排放量 637.5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 氨氮 0.005 吨/年, 总挥发性有机物 0.95 吨/年, 烟(粉)尘 0.238 吨/年。						

## 表二

### 项目概况：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即洞港工业区），是一家专业生产热塑性弹性材料以及 PVC 改性塑料的企业。欣鼎公司租赁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共 23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购置 7 条造粒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3000 吨新料改性料（主要用作各种日用品、汽车脚垫、宠物玩具等生产，其中约 1700t 为 TPR 材料、1310t 为 PVC 粒子）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三环建[2018]122 号。

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五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了本项目拆包投料粉尘及造粒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拆包投料粉尘及造粒废气经收集后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各固废分类收集，均合理处置。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此次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区地块，租用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所在地北侧隔港一路为众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台州市力邦工贸有限公司；东侧、南侧为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

置一致（东经 E121°37'52.65"、北纬 N28°51'12.9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环评提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但生产车间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所在地北侧、距项目所在地厂界约 633m 的下山村居民点。在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厂区设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的北侧。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及附图 3、4。

**表2-1 厂区平面布置一览表**

生产区	环评	实际	备注
造粒	车间 1 层	车间 1 层	与环评一致
注塑	车间 1 层东南角	车间 1 层东南角	
破碎	车间 2 层东南角	车间 2 层东南角	
仓库	车间 2、3 层	车间 2、3 层	

由上表可知，厂区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

建设单位：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2%；

生活设施：厂内不设食堂，无住宿；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产品规模：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员工数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

##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1。

**表2-1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		实际		备注	变更情况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混合机	台	/	7	/	7	用于材料混合	/
2	单螺杆挤出机	台	φ65	3	φ65	3	用于 PVC 塑料挤出	/
3	双螺杆挤出机	台	φ65	4	φ65	4	用于 TPR 挤出，其中 3 条风冷，	/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条为循环水冷	
4	拌料机	台	/	7	/	7	用于热塑性材料拌料	/
5	切料机	台	/	7	/	7	用于切粒	/
6	注塑机	台	/	1	/	1	用于打板	/
7	破碎机	台	/	1	/	1	用于造粒边角料破碎	/
8	环烷油储罐	个	60m <sup>3</sup>	1	40m <sup>3</sup>	2	/	总体容积增加 20m <sup>3</sup>
9	DOTP 储罐	个	60m <sup>3</sup>	1	40m <sup>3</sup>	1	/	总体容积减小 20m <sup>3</sup>
10	成品储罐	个	60m <sup>3</sup>	4	2.4m <sup>3</sup>	6	/	总体容积减小 225.6m <sup>3</sup>
11	冷却塔	个	/	1	/	1	/	/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实际安装设备中环烷油储罐总容积较环评增加 20m<sup>3</sup>、DOTP 储罐容积较环评减小 20m<sup>3</sup>、成品储罐容积较环评减小 225.6m<sup>3</sup>。本项目实际控制产能的设备为挤出机,数量与环评一致,产生变化的设备为辅助设备,对产能并不影响。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2。

**表2-2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实际消耗量 (t)	实际达产时年消耗量 (t/a)	变化情况	备注
1	SBS	306	56	336	+8.93%	粒料, 新料, 袋装外购
2	SEBS	95.7	14.5	87	-9.09%	粒料, 新料, 袋装外购
3	PP	168	27	162	-3.57%	粒料, 新料, 袋装外购
4	硅烷油	675	112.5	675.8	+0.12%	液体, 填充剂, 软化用, 槽罐车运输。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5	碳酸钙	1065	170	1020	-4.22%	粉料, 袋装外购
6	PVC 树脂粉	368	67	401	+8.23%	粉料, 袋装外购
7	稳定剂	62.7	10.5	62.9	+0.32%	粉料, 本项目所用稳定剂为钙锌稳定剂
8	DOTP	259	43.5	261	+0.77%	增塑剂, 液体, 槽

						罐车运输。管道输送至生产车间
9	色母	3.6	0.6	3.6	0.00%	粒料，调色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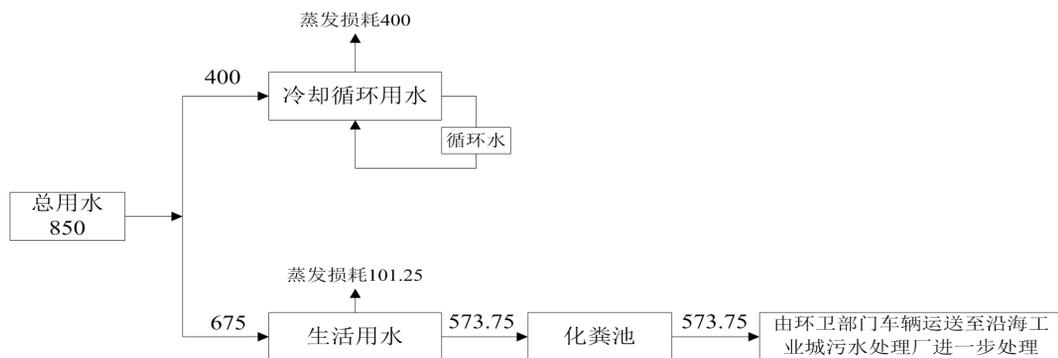
注：本项目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共生产 TPR 材料 283 吨、PVC 粒子 217 吨。

由上表可知，企业部分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较环评有变动，但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 2、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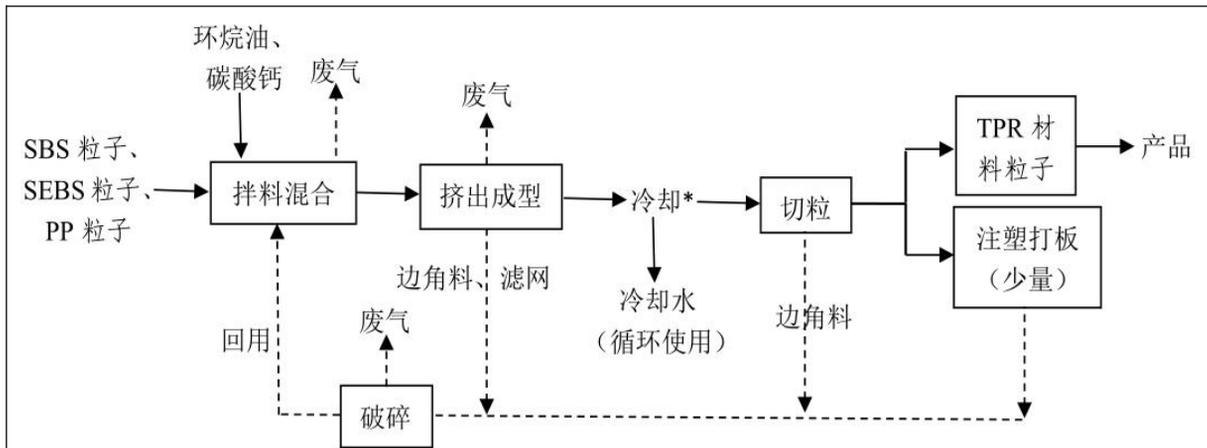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注：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约 45L/d，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675t/a。根据环评，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573.75t/a。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补充量约 400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粒子，其中 TPR 材料约 1700t/a，PVC 粒子约 1300t/a。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 (1) TPR 材料生产工序



\*：TPR 生产工序冷却共分两种，其中一条造粒线为管道式循环水冷，另三条造粒线为“水冷+风机风冷”。

图 2-2 TPR 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 PVC 粒子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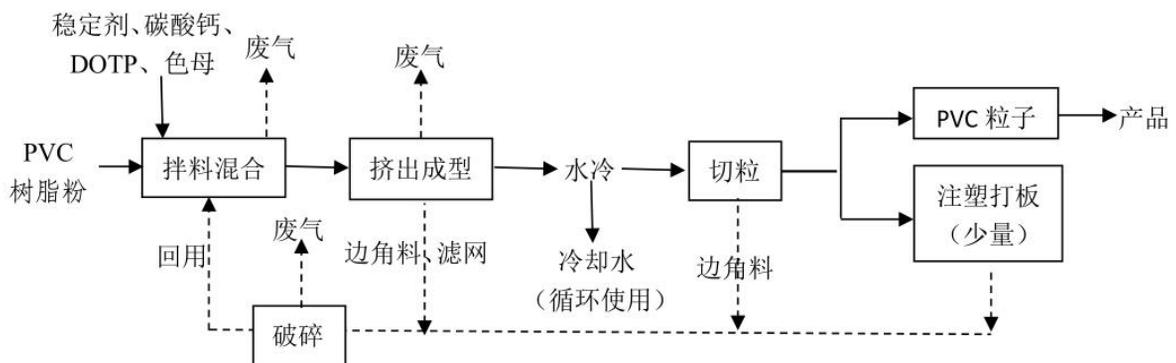


图 2-3 PVC 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部分工艺说明：

(1) TPR 材料生产工艺说明

将 SBS 粒子、环烷油与 SEBS 粒子、PP 粒子等辅料按一定比例计量配料（根据产品需求配料），配料后投入拌料机，密闭搅拌，使混合均匀，投料拌料过程产生粉尘、噪声；拌料结束后通过密闭输送设备送入挤出线，混合后的物料经挤出机塑化后挤出。挤出机操作温度按五段控制。机身：加料段 160℃~170℃，压缩段 170℃~180℃，计量段 180℃~190℃；机头：机颈：190℃~200℃，口模：190℃~200℃。挤出粒子经冷却后（其中一条线管道式循环水冷，另三条水冷+风机风冷）引入切粒机，切粒后再风冷，切好的粒子成品入库。挤出造粒会有废气及噪声产生，挤出机定期更换滤网。

(2) PVC 造粒生产工艺

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 PVC 树脂粉和辅料（稳定剂、碳酸钙、色母、DOTP 等）

按照一定比例配好，配好的原料在拌料机内进行充分的混合与搅拌。搅拌均匀后的原料通过负压轴吸的方式抽入挤出线，由挤出机内部对原料进行加热（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circ}\text{C}\sim 120^{\circ}\text{C}$ ，使混合料熔融，熔融料通过造粒系统中的输送带挤出成型，水冷处理后经切粒即得到原料粒子。切粒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可回用于混料工序。挤出造粒会有废气及噪声产生，挤出机定期更换滤网。

(3) 本项目产品粒子出厂前会对粒子进行注塑打板测试其软硬程度，注塑量约占产品量的 0.01%，之后破碎回用造粒工序。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实际安装设备中环烷油储罐总容积较环评增加  $20\text{m}^3$ 、DOTP 储罐容积较环评减小  $20\text{m}^3$ 、成品储罐容积较环评减小  $225.6\text{m}^3$ 。

2、废气治理设施中原环评要求拆包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实际该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排放；原环评要求 TPR 造粒、PVC 造粒废气分别经 2 套“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时 TPR 造粒、PVC 造粒废气经同一套“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控制产能的设备为挤出机，数量与环评一致，产生变化的设备为辅助设备，对产能并不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方面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投料粉尘、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对两种废气均能做到达标处理。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拆包投料粉尘、造粒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拆包投料粉尘	拆包投料	粉尘	有组织	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造粒废气	造粒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等	有组织	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15m 高空排放。分离油回用生产工序。
破碎粉尘	破碎	粉尘	无组织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隔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环评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如下：

##### TPR 造粒废气



##### PVC 造粒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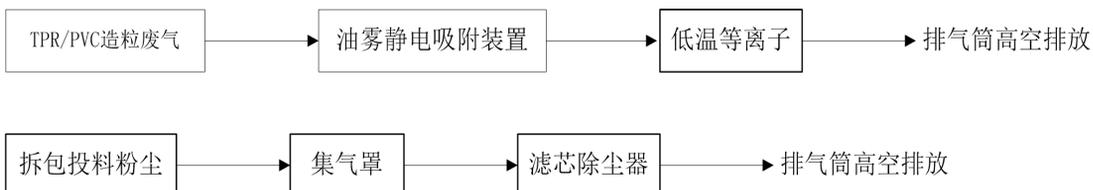
##### 投料粉尘



**实际建设:**

企业委托浙江伍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了一套处理能力为 20000m<sup>3</sup>/h 的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和一套处理能力为 8000m<sup>3</sup>/h 的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TPR、PVC 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再经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投料、混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再经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3-3。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
1	静电油烟净化器	1 套	设备型号: WX-JD-20A 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箱体材质: 冷板 (酸洗磷化喷塑处理)
2	低温等离子	1 套	设备型号: WX-DW-20A 处理风量: 20000m <sup>3</sup> /h 箱体材质: 冷板 (酸洗磷化喷塑处理)
3	排烟风机	1 套	型号: 4-72-8C 功率: 22KW 风量: 17463-22435m <sup>3</sup> /h 全压: 2478-2390Pa 配置: 减振器、防雨罩
4	滤芯除尘器	1 套	设备型号: DZ90-6S 处理风量: 8000m <sup>3</sup> /h 箱体材质: 201 不锈钢
5	除尘风机	1 套	型号: 4-72-6C 功率: 7.5KW 风量: 8288-16576m <sup>3</sup> /h 全压: 1760-1116Pa

### 3、噪声

根据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表 3-4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拌料机	7	厂房 1 层	间断	购买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破碎机夜间不生产。
2	切料机	7	厂房 1 层	连续	
3	注塑机	1	车间 1 层东南角	间断	
4	破碎机	1	车间 2 层东南角	间断	
5	造料机	7	厂房 1 层	连续	
6	混合机	7	厂房 1 层	间断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造粒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回收油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及回收油回用于生产，故不再将其列入固废。项目实际固废种类与环评中一致。

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滤网	挤出过滤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3.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2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6。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19.2
2	废水处理	2
3	噪声防治	1
4	固废处置	1
合计		23.2

##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7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拆包投料	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破碎	粉尘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操作工人需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同时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隔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TPR 造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分离油回用生产工序。	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分离油回用生产工序。
		苯乙烯		
	PVC 造粒	氯化氢	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DOTP 挥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近期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挤出	废滤网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p>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减少加工车间厂房窗户面积，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破碎机夜间不生产；同时，厂区周围应多种高大乔木，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p>	<p>购买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破碎机夜间不生产。</p>
----	---	---

表 3-7 环评批复意见（三环建[2018]122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	<p>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300 平方米，总投资 68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p>	<p><b>已落实。</b>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租赁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 吨新料改性料的生产能力。</p>
总量控制	<p>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637.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 0.039 吨/年，NH<sub>3</sub>-N 0.005 吨/年，VOCs 0.95 吨/年，烟（粉）尘 0.238 吨/年。</p>	<p><b>已落实。</b>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573.75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 4.59×10<sup>-3</sup>t/a、粉尘排放量为 0.080t/a、VOCs 排放量为 0.031t/a。</p>
废水防治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委托清运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B 标准；远期待区域内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p>	<p><b>已落实。</b>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p>
废气防治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搅拌粉尘、TPR 造粒废气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标准，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评价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PVC 造粒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DOTP 排放浓度参照美国环保局工业环境实验室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造粒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p>	<p><b>已落实。</b>本项目搅拌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经“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经监测，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p>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b>已落实。</b> 企业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破碎机夜间不生产。 经监测，各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b>已落实。</b>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b>已落实。</b>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结论

##### (1)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a、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近期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CODcr0.039t/a、氨氮 0.005t/a）。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体影响不大。

##### b、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拆包投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项目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沉降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 c、固废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d、噪声影响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要求企业严格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 633m 的下山村居民点。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降噪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2) 污染防治措施

1、近期在污水处理厂建成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远期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之后，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最终由洞港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拆包投料粉尘，造粒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拆包投料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造粒废气收集后“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通过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项目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沉降后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3、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塑料挤出过滤产生的废滤网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4、尽量采购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噪声值偏高的设备应布置在厂区中部区域，针对高噪声设备需要设置隔音屏障，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可在设备底部设减振垫，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高大的树木，以降低企业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3)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的实施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三环建[2018]122 号文《关于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废气	1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颗粒物（工业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4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5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6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7	动植物油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1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

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JZHX201806045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806048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8060469
	动植物油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JZRG2018061248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8060551
	粉尘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JZHX20180201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X201700408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氯化氢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8060465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YX201700406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ZDC2017120211

###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郑尚恒	废水、废气采样	KD061	2017 年 10 月 20 日
2	李喆委	废水、噪声、无组织废气采样	KD074	2018 年 10 月 10 日
3	徐禹	噪声、无组织废气采样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4	陈于方	废气采样	KD009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王欣露	废水、废气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6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8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9	金崇进	废气检测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10	丁晨晖	废气检测	KD057	2017 年 7 月 2 日

###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

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0	2	4	0.4	88	2.2	≤10	符合要求
						92			
						17	2.9		
						18			
						96	2.1		
						92			
						20	2.6		
19									
2	氨氮	10	2	2	0.2	5.61	1.3	≤10	符合要求
						5.47			
						5.08	3.4		
						5.43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10	2	2	308	302±11	2.0	≤±3.6	符合要求
					304		0.7		
					23.6	24.2±2.1	-2.5	≤±8.7	
					24.1		-0.4		
2	氨氮	10	2	1	0.497	0.502±0.023	-1.0	≤±4.6	符合要求
					0.506		0.8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

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19.01.24	93.8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19.01.25	93.8dB	93.8dB	93.8dB	0dB	≤0.5dB	符合要求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分析项目	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监测断面	排气筒个数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造粒 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1 个	2 个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氯化氢、 氯乙烯	4 次/周期， 连续 2 周期
		处理设施出口				
2	投料 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1 个	2 个	粉尘	4 次/周期， 连续 2 周期
		处理设施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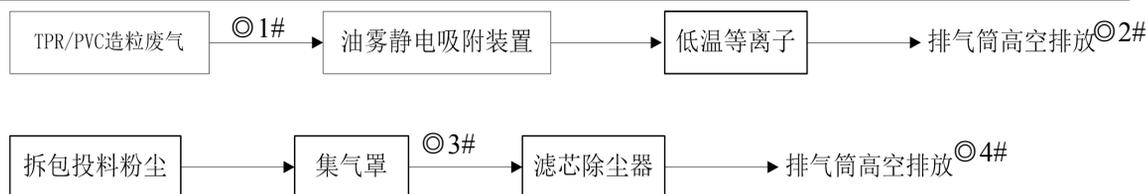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	4 次/周期，2 周期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一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噪声源（破碎机）	1 次/周期，2 周期	测点位置位于设备外 1 米处

### 4、固废

调查该项目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种类及产生量、相应的贮存、处置、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我们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19 年 1 月 24 日 第一周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TPR 材料	1700t/a	5.6t	4.5	80.4	4.6	82.1
PVC 粒子	1300t/a	4.3t	3.3	76.7	3.3	76.7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台/个)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1	混合机	台	7	7	7
2	单螺杆挤出机	台	3	3	3
3	双螺杆挤出机	台	4	4	4
4	拌料机	台	7	7	7
5	切料机	台	7	7	7
6	注塑机	台	1	0	0
7	破碎机	台	1	0	0
8	冷却塔	个	1	1	1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9.01.24	1	7.85	22.6	90	5.54	66	0.612	0.38	0.16
		2	7.82	20.0	76	5.75	70	0.602	0.41	0.19
		3	7.89	23.1	96	5.20	73	0.593	0.44	0.22
		4	7.91	22.5	84	5.56	69	0.595	0.43	0.20
	均值		/	22.1	87	5.51	70	0.601	0.42	0.19
	2019.01.25	1	7.83	22.9	94	5.26	62	0.481	0.41	0.18
2		7.79	21.3	80	5.89	67	0.467	0.37	0.15	

	3	7.76	23.6	86	5.66	65	0.474	0.39	0.20
	4	7.86	21.0	82	5.40	60	0.488	0.45	0.21
	均值	/	22.2	86	5.55	64	0.478	0.41	0.19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01.24	2019.01.25		
总排口	pH 值	7.82~7.91	7.76~7.86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2.1	22.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7	86	500	达标
	氨氮	5.51	5.55	35	达标
	悬浮物	70	64	400	达标
	总磷	0.601	0.478	8	达标
	石油类	0.42	0.41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19	0.19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中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7-7。

表 7-5 造粒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测试断面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日期	2019.01.24		2019.01.2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0.283	0.283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1.42×10 <sup>4</sup>	1.60×10 <sup>4</sup>	1.33×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	5.29	1.25	5.09	1.75
	2	5.49	1.58	5.38	1.44
	3	5.69	1.77	5.96	1.59
	4	5.86	1.48	5.67	1.35
	均值	5.58	1.52	5.53	1.5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00	/	100	
排放速率 (kg/h)	0.079	0.024	0.074	0.024	
标准限值 (kg/h)	/	0.26	/	0.26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处理效率 (%)		69.6		67.6	
苯乙烯 (mg/m <sup>3</sup> )	1	<5.75×10 <sup>-2</sup>	<5.88×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5.75×10 <sup>-2</sup>
	2	<5.75×10 <sup>-2</sup>	<5.88×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5.75×10 <sup>-2</sup>
	3	<5.75×10 <sup>-2</sup>	<5.88×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5.75×10 <sup>-2</sup>
	4	<5.75×10 <sup>-2</sup>	<5.88×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5.75×10 <sup>-2</sup>
	均值	<5.75×10 <sup>-2</sup>	<5.88×10 <sup>-2</sup>	<6.02×10 <sup>-2</sup>	<5.75×10 <sup>-2</sup>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	<b>50</b>	/	<b>50</b>
排放速率 (kg/h)		<8.17×10 <sup>-4</sup>	<9.41×10 <sup>-4</sup>	<8.01×10 <sup>-4</sup>	<8.91×10 <sup>-4</sup>
氯乙烯 (mg/m <sup>3</sup> )	1	<0.115	<0.118	<0.121	<0.115
	2	<0.115	<0.118	<0.121	<0.115
	3	<0.115	<0.118	<0.121	<0.115
	4	<0.115	<0.118	<0.121	<0.115
	均值	<0.115	<0.118	<0.121	<0.115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	<b>36</b>	/	<b>36</b>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3</sup>	<1.89×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b>标准限值 (kg/h)</b>		/	<b>0.77</b>	/	<b>0.77</b>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1	2.45	0.45	2.11	0.64
	2	2.29	0.67	2.37	0.63
	3	2.03	0.51	2.57	0.47
	4	2.22	0.59	2.19	0.49
	均值	2.25	0.56	2.31	0.56
<b>标准限值 (mg/m<sup>3</sup>)</b>		/	<b>100</b>	/	<b>100</b>
排放速率 (kg/h)		0.032	8.96×10 <sup>-3</sup>	0.031	8.68×10 <sup>-3</sup>
处理效率 (%)		72.0		72.0	

注：TPR 造粒废气、PVC 造粒废气接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故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标准从严执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

**表 7-6 投料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测试断面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监测日期	2019.01.24		2019.01.25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sup>2</sup> )	0.283	0.283	0.283	0.283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sup>3</sup> /h)	7.18×10 <sup>3</sup>	1.05×10 <sup>4</sup>	7.58×10 <sup>3</sup>	1.06×10 <sup>4</sup>
粉尘 (mg/m <sup>3</sup> )	1	85.2	<20	85.3
	2	83.3	<20	82.1
	3	82.2	<20	85.8
	4	83.9	<20	84.4

	均值	83.7	<20	84.4	<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30	/	30
排放速率 (kg/h)		0.601	<0.210	0.640	<0.212
处理效率 (%)		>65.1		>66.9	

表 7-7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kg/h)		
			最高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是否达标	最高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1	造粒废气	氯化氢	1.77	100	达标	0.024	0.26	达标
2		苯乙烯	<5.88×10 <sup>-2</sup>	50	达标	/	/	/
3		氯乙烯	<0.118	36	达标	<1.89×10 <sup>-3</sup>	0.77	达标
4		非甲烷总烃	0.67	100	达标	/	/	/
5	投料废气	粉尘	<20	30	达标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造粒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投料产生的粉尘的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8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 年 1 月 24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天气状况	晴	阴
平均气温	9.0℃	7.0℃
风向、风速	东北 1.6m/s	东北 1.9m/s
平均气压	102.3Kpa	102.5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苯乙烯
2019.01.24	厂界东北 (上风向)	1	0.092	0.47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2		0.36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3		0.46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4		0.36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厂界西 (下风向)	1	0.104	0.52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2		0.56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3		0.47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2019. 01.25	厂界西南 (下风向)	4	0.104	0.44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		0.45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2		0.30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3		0.25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厂界南 (下风向)	4	0.096	0.60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		0.45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2		0.54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3		0.60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厂界东北 (上风向)	4	0.096	0.42	<0.05	<3.1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1		0.53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2		0.48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3		0.41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厂界西 (下风向)	4	0.108	0.43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		0.57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2		0.19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3		0.57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厂界西南 (下风向)	4	0.104	0.51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		0.47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2		0.42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3		0.27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厂界南 (下风向)	4	0.096	0.26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		0.19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2		0.38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3		0.28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厂界南 (下风向)	4	0.096	0.24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1		0.19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2		0.38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3		0.28	<0.05	<3.10×10 <sup>-2</sup>	<1.55×10 <sup>-2</sup>	
<b>排放限值</b>			<b>1.0</b>	<b>4.0</b>	<b>0.024</b>	<b>0.60</b>	/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19.01.24	1#厂界东	见附图	工业	14:16	47.9
	2#厂界南		工业	14:19	64.6
	3#厂界西		工业	14:20	64.2
	4#厂界北		工业	14:13	46.0
2019.01.25	1#厂界东	见附图	工业	14:35	45.0
	2#厂界南		工业	14:40	64.6
	3#厂界西		工业	14:42	62.8

	4#厂界北		工业	14:33	50.4
标准值				3 类：昼间 65，夜间 55	
2019.01.24	5#	噪声源外 1 米处	破碎机	14:11	84.6
2019.01.25	5#		破碎机	14:29	84.0

由表 7-10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造粒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回收油及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及回收油回用于生产，故不再将其列入固废。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1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8.28	1.4	8.4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滤网	挤出过滤	一般固废	0.94	0.15	0.9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7.5	1.5	9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厂区已建有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房西南角，面积共为 26m<sup>2</sup>，已设有标志牌，一般固废仓库基本做到防晒防雨的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过程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①废水

本项目纳管废水量为 573.75t/a，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60mg/L、氨氮 8mg/L，则本项目环境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 4.59×10<sup>-3</sup>t/a。

**表 7-12 本次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本项目纳管排放量*	573.75	0.050	$3.17 \times 10^{-3}$
本项目环境排放量**	573.75	0.034	$4.59 \times 10^{-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	0.039	0.005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纳管排放量按照纳管废水量与实测排放浓度核算。

\*\*环境排放量根据纳管废水量与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进行核算。

##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7-1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N.d.m <sup>3</sup> /h)	粉尘 (kg/h)	非甲烷总 烃 (kg/h)	氯化氢 (kg/h)	氯乙烯 (kg/h)	苯乙烯 (kg/h)
造粒废气	$1.58 \times 10^4$	/	$8.82 \times 10^{-3}$	0.024	$<1.84 \times 10^{-3}$	$<9.16 \times 10^{-4}$
投料废气	$1.06 \times 10^4$	<0.211	/	/	/	/
合计 (t/a)	/	0.063	0.021	0.058	$2.21 \times 10^{-3}$	$1.10 \times 10^{-3}$
预计达产时 年排放量 (t/a)	/	0.080	0.027	0.073	$2.80 \times 10^{-3}$	$1.39 \times 10^{-3}$

备注：投料工作时间按 600h/a 计，造粒作时间按 2400h/a 计；监测期间 TPR 材料生产负荷平均为 81.25%、PVC 粒子生产负荷平均为 76.7%。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废气中粉尘排放量为 0.080t/a，VOCs 排放量为 0.031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VOCs 0.95 吨/年、烟（粉）尘 0.238 吨/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82kg/t，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kg/t 产品的要求。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由表 7-5 及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氯化氢处理效率分别达 69.6%、67.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达 72.0%、72.0%。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粉尘处理效率分别为大于 65.1%、大于 66.9%。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中的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监测期间造粒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投料产生的粉尘的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标准要求。

#####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建设单位针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已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贮存场所，对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该公司对一般固废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34t/a、氨氮  $4.59 \times 10^{-3}$ t/a、粉尘 0.080t/a、

VOCs 0.031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039t/a、氨氮 0.005t/a、VOCs 0.95t/a、烟（粉）尘 0.238t/a）。

####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氯化氢处理效率分别达 69.6%、67.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达 72.0%、72.0%。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粉尘处理效率分别为大于 65.1%、大于 66.9%。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在项目先行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台账及标记标识；
- （2）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 （3）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1、验收意见

####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租用台州市安标电子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投资 550 万元，新购置挤出机、拌料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6 日通过了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文号为三环建[2018]122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新购置挤出机、拌料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实际安装设备中环烷油储罐总容积较环评增加 20m<sup>3</sup>、DOTP 储罐容积较环评减小 20m<sup>3</sup>、成品储罐容积较环评减小 225.6m<sup>3</sup>。

环保治理设施变动情况：废气治理设施中拆包投料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后排放，TPR 造粒、PVC 造粒废气经同一套“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调整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①TPR、PVC 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雾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②投料、混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购买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关闭厂房门窗；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破碎机夜间不生产。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滤网、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工业固废堆放于固废堆场，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车辆运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本项目造粒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氯化氢处理效率分别达

69.6%、67.6%；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达 72.0%、72.0%。投料废气处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粉尘处理效率分别为大于 65.1%、大于 66.9%。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中的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期间造粒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氯化氢、氯乙烯的最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投料产生的粉尘的最高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9规定的限值，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标准要求。

### 3. 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和废滤网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34t/a、氨氮 $4.59 \times 10^{-3}$ t/a、粉尘0.080t/a、VOCs 0.031t/a，符合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化学需氧量0.039t/a、氨氮0.005t/a、VOCs 0.95t/a、烟(粉)尘0.238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

####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2)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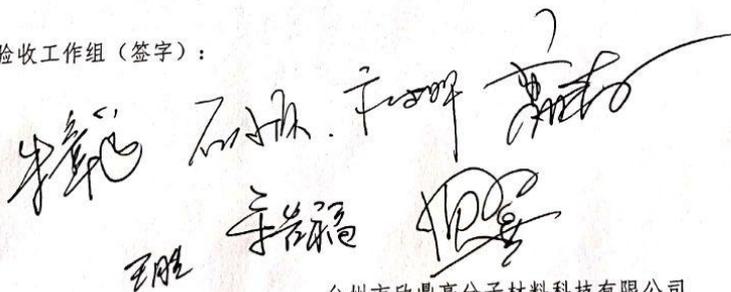
a、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b、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5日

蔡丽莎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材料  
 改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3月1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于岩	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66802555	33
验收人员	李合	台州市环科院	13968609991	33
	李成	浙江环科院	13588704560	230
	李定辉	台州环境学会	13575822012	4
	蔡丽所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1526851689	33
	项翠	浙江科达检测	13058661986	33
	朱孝远	浙江住家环保	15888661979	33
	王健	浙江泰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728661905	

##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要求:		
1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监测报告并已完善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2	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已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3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企业已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
4	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已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23.2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三废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三环建[2018]122 号）。2018 年 12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19 年 1 月 24 日及 1 月 25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工程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台州市欣鼎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的高分子材料及塑料新料改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

### 2、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 (2) 管理制度

a、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噪声厂界达标。

b、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需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位于项目所在地北侧、距项目所在地厂界约 633m 的下山村居民点，在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之外，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整改，已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做好相关的台账记录；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加强车间管理，做好设备的维护和隔声、减震措施；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